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他各相关方签署《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化解公司因协议纠纷以及继续持有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可能带来的更大风险，是基于当前实际情况下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有效举措。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